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常宁市官岭镇敬老院消防改造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常宁市民政局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常财采计[2024]144 号

采购项目编号：HNYT-CG-2024-017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雁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7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3
一、磋商响应声明	33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33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33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33
附件 4：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33
二、保证金	33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33
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3
附件 5-1：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33
附件 5-2：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33
附件 7：报价文件	33
二、保证金	40
供应商名称：	4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6
供应商名称：	47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7
供应商名称：	4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9
九、最后报价	52
第六章 评标方法	5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常宁市官岭镇敬老院消防改造政府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常宁市官岭镇敬老院消防改造政府采购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常财采计[2024]144号

3、采购项目编号：1072233-20241022-41

4、采购项目预算：1359868.69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评标方法：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工。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分包：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1	1359868.69	常宁市官岭镇敬老院消防改造	详见磋商文件	1	1359868.6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

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 1：

(1) 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提供湖南省建筑智慧云平台网上查询截图）。

(3) 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师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无在建项目（提供近3个月（2024年04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无在建项目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4年10月24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上午8:00时起至下午17:00时，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6日10:0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3、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6日10:00

4、开标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李先生

2、电 话：13397477999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 名称：常宁市民政局

(2)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交通路 2 号

(3) 联系人：李先生

(4) 邮编：421001

(5) 电 话：13397477999

(6)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称：湖南雁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衡阳市华新区解放大道 18 号汇景花园 2 栋一单元 1207 室

(3) 联系人：潘芳彬

(4) 邮编：421001

(5) 电 话：18873412821

(6) 电子邮箱：/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1.1款	采购项目	常宁市官岭镇敬老院消防改造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2.1款	采购人	名称：常宁市民政局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397477999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交通路2号
第二章第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雁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芳彬 电话：18873412821 地址：衡阳市华新区解放大道18号汇景花园2栋一单元1207室
第二章第2.3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采用发布邀请公告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供应商必须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登录网址 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报名及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将视同报名不成功（以投标截止时间止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显示的下载文件单位为准），其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采购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提供湖南省建筑智慧云平台网上查询截图）。 (3)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师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且无在建项目（提供近3个月（2024年04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无在建项目证明）。
第二章第 6.1款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第 7.1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第二章第 8.1款	采购进口产品	无
第二章第 9.1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两型产品；(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5)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3、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3)两型产品；(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5)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非基本资格条件及第四章中的非“★”号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06 日上午 10 : 00（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5.4款	采购预算	1359868.69 元
第二章第 17.1款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第二章第 18.1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一份。（盖章版 PDF 电子档壹份（文件大小 200M 以内）随同响应文件一起密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款	封套上 应载明的信息	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第二章第 22.1款	响应文件 的递交地点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3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二章 第 28.1.3 款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小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章第 30.2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0.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10 %；中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 %。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
第二章第 31 款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从工程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衡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hys ）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https://ggzy.hengyang.gov.cn/ ）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无。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支付。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无。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邓霞英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向其发出磋商通知，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3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6.2.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6.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6.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6.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评标方法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

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4.1.1 磋商响应声明；

14.1.2 保证金；

14.1.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4 服务方案；

14.1.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14.1.6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4.1.7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以及规定格式的首次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的电子文件；

14.1.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9 最后报价。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

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在磋商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规定：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签章 PDF 彩色扫描版，采用 U 盘拷贝（PDF 格式文件电子文档由图片或相片类转换成文档类电子档，且文件大小不要超过 200 兆）。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

标人单位章，在封套上标记“××项目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9.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0.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2.2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6.1 款情形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3 除本章第 16.1 款、第 16.2 款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9.1 款或者第 29.2 款情形进行。

25. 初步审查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5.1.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1.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5.1.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25.1.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6. 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 符合性审查

28.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8.1.1 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8.1.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8.1.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磋商小组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有关供应商。废标的情形同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集中列示：

28.1.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28.1.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9. 磋商

29.1 对于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9.1.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1.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对于本章第 10.3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29.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响应文件评审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0.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0.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1. 提出成交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最终确定前 3 名为中标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最后报价按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

31.2 按本章第 31.1 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1 条的规定。

33. 磋商的特殊情形

33.1 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本章第 29.1 款、第 29.2 款、第 31.1 款、第 34.1 款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6.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36.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6.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36.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36.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36.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36.3.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6.3.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0.4.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0.4.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0.4.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0.4.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一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工程项目）承包范围：项目经理：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文件执行。详见湖南住房和城乡建设网([www: hunanjs. gov. cn](http://www.hunanjs.gov.cn))。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类）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施工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密切配合相关人员，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一、**采购项目名称：**常宁市官岭镇敬老院消防改造政府采购项目

二、**工程地点：**常宁市

三、**施工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若有更新，即执行最新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6、经批准的项目《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7、其他法律法规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 8、其他未尽事宜，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四、**施工原则**

1、**优化施工方案的原则**

投标供应商根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合理的施工组织计划方案。

2、**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的原则**

投标供应商根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施工顺序，正确处理施工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减少施工对当地交通、当地环境以及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努力抓好现场标准化管理，搞好安全文明施工。

3、**确保工期的原则**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工期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并以此为前提配备施工队伍、机械设备、劳动力、材料等，以确保工期目标的实现。

4、**专业化施工的原则**

投标供应商投入专业化设备及队伍施工，以确保工期和质量。

5、确保施工安全的原则

投标供应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定人定岗定责，确保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五、评审依据（根据市财政评审上限值）。

1、计价依据

1)湘建价[2020]56号文、湘建价[2020]46号文、湘建价[2022]146号文。

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2020《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4)2020《湖南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

5) 常宁市造价办发布的2024年第1期材料价格，其它未发布的材料价按衡阳工程造价2024年第1期材料发布价及衡阳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材料价格手册2023年第二期价格。

2、取费标准

按常财评【2023】73号文，《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及招标上限值费用标准》计取相应的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

六、工期要求、质量要求及付款方式

1、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30日内完工；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

3、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工程进度款支付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结算金额经审计部门审核后付至审核后造价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七、验收要求

经相关部门、采购人按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八、保修承诺

1、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2、按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令相关规定保修。若成交人为外地企业，在工程保修期内，经与采购人协商后，成交人必须派维修人员长驻现场，保证无偿修理完好。

九、人员要求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 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十、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准，包括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设备、材料、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劳务、临时设施费、协调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施工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凡投标人投标书中承诺或涉及的或者是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如投标报价与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内容不符、有漏项的，视同已包含总报价内，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增加漏项部分的报价。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并按时完成，投标单位须根据地情况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项合理报价，且不可恶意虚报价格。

十一、其他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现场踏勘相关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期间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失。

2、成交人须加强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和采购人相关制度。如发生任何施工安全、交通安全事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本项目招标上限值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程材料及设备费、机械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十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工程量清单（另册）及图纸（另册）。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一至九共九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1：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2：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四、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6：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报价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可不放入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1、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和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外，还须另备一份用于现场身份验证（必须与递交的响应文件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完全一致），不装入响应文件，与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分别递交。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为方便身份验证，建议投标人另备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项目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另备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身份证明无需密封装入投标文件中。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1)
- (2)
- (3)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年；
-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 (5) 装饰装修工程为年；
- (6) 其他项目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4：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1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3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四、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须提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等）。

附件 6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

1、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3.1 款、第 41.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7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品目代码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工程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等级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

- 1、“品目代码”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如 B0303 拆除工程；
- 2、本次采购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投标总报价应包含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设备、材料、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劳务、临时设施费、协调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施工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价格表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报价。

主要材料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商品编码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厂商 机构代码	政策功 能编码	价格	备注
	合计							

注：该表用于计算主要材料应享受的政策功能折扣，“价格”栏应填列该材料的总金额。

商品编码是指标准版商品条码（EAN-13 码）。品牌和制造厂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的组织机构代码。中小企业是指制造厂商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供应商需提交认为对本次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资料，包括磋商文件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需要提供材料。

九、最后报价

说明：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9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7（投标人自行打印盖公章并签字现场填写）。

第六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				
评标因素和标准				
权值	评审因素(F)		权值(A)	
	F1	价格部分	A1	30%
	F2	技术部分	A2	50%
	F3	商务部分	A3	20%
	综合总得分 $\Sigma = F1 + F2 + F3$			
<p>F1、F2、F3 分别为价格、技术、商务部分的汇总得分。其中： F2、F3 分别为各评委对技术、商务部分打分的算术平均数。</p> <p>A1、A2、A3 分别为价格、技术、商务所占的权重 (A1+A2+A3=1)</p>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2.2	评分因素、分值及评分标准			
(一)	价格 F1	30 分	<p>1、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按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有效投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p> <p>2、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二)	技术部分 (F2, 已考虑权值的计分, 满分为 50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p>评标委员会依据提供的方案，主要对施工顺序、施工工艺、作业方法、作业流程、操作等进行评价：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计 1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计 7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计 4 分； 未提供不计分。</p>	
2	工程进度计划、人员配置与保证措施	10 分	<p>评标委员会依据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主要对项目特点、关键线路、控制性工程以及重难点工程的分析及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符合采购人工期要求，对控制性工程、重难点工程资源配置、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及劳动力计划、工期保障措施等进行评价： 工程进度计划、人员配置与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计 1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人员配置与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p>	

			<p>的计 7 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人员配置与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计 4 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p>评标委员会从质量管理体系和工作制度的完整性、质量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可行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计 10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计 7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计 4 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p>评标委员会从安全管理体系和工作制度的完整性、风险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计 10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计 7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计 4 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p>评标委员会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对现场噪音控制、污水控制、扬尘控制，材料堆放、人员管理等环保方案进行评价：</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计 10 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计 7 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计 4 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三)	商务部分 (F3, 已考虑权值的计分, 满分为 20 分)		
1	类似成功案例	10 分	<p>近三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每承担过一个类似工程项目计 5 分，最多计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资料并加盖公章。)</p>
2	企业实力	10 分	<p>投标人具有消防工程师的，提供 1 个得 3 分，2 个得 6 分，3 个及以上得 10 分 (提供近 3 个月 (2024 年 04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 的养老保险证明。)</p>